

2016 · 第二季 No. 05

桃園戶政季刊



線上閱讀
桃園戶政季刊

行動版季刊
刊載於本所FB相簿內

FB搜尋-桃園戶政

發行人 廖麗卿

出版機關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主編 吳治瑩

編撰人員 吳治瑩 鍾青

校稿 曾卉靈

複審 蔡孟蓉 許瑞雯 曾愛玉 李菊珍

地址 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

電話 (03)3608880

網址 www.tycg.gov.tw/hro_tao/index.jsp

G P N 2010400577

designed by freepik.com

105年04月出刊

同性伴侶所內註記

自105年3月14日起，桃園市開始實施受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

基於尊重、理解與包容性別多元文化，任何真愛都應被祝福。依我國民法意旨，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，尚不包括同性婚姻。

爰此，因應民眾需求，桃園市提供民眾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為「同性伴侶」，讓同性伴侶獲得心靈上的慰藉，以作為尊重同性伴侶人權價值的展現。

凡年滿20歲單身且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桃園市，雙方親自到桃園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；若要申請刪除該筆註記，僅需單方親自申請，由戶所以公文通知另一方知悉。

民眾倘遷出本市以外，註記內容系統將自動將註記內容刪除。

(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)

民國105年04月至06月

本所辦公日曆



上班日



放假日



週六延時上班09:00-12:00

APRIL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

MAY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JUNE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	

自然人憑證平日延時受理至19:00
星期六延時上班時間09:00-12:00

桃園市生育津貼該如何辦理？

為鼓勵婦女生育，桃園於103年的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，規劃市府整合發放生育津貼。只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就可以直接領取，讓民眾更有感。

Q 寶寶在國內出生的申請資格？

A 請領的發放資格皆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☐ 新生兒在桃園市辦理出生登記。
- ☐ 寶寶出生前，申請人（父或母），已設籍桃園市連續一年以上。
（自最後遷入桃園市之日起算。）
- ☐ 申請人申請時仍設籍桃園市。

Q 寶寶在國外出生的申請資格？

A 請領的發放資格皆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☐ 新生兒在桃園市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- ☐ 寶寶出生前，申請人（父或母），已設籍桃園市連續一年以上。
（自最後遷入桃園市之日起算。）
- ☐ 申請人申請時仍設籍桃園市。

Q 生育津貼發放新台幣多少錢呢？

- A
- ☐ 每名新生兒發放30,000元。
 - ☐ 雙胞胎，每名發放35,000元。
 - ☐ 三胞胎以上，每名發放45,000元。

Q 申請的期限為何？去哪裡辦呢？

A 申請時間：請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申請地點：桃園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。

A1：○ A2：○ A3：×

Q 要帶什麼文件呢？

A 請攜帶以下文件：

- ☐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
- ☐ 申請人印章
- ☐ 存摺封面影本

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附：

- ☐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
- ☐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
- ☐ 受託人之印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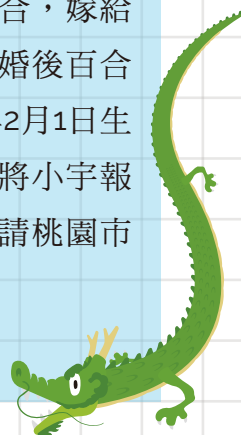
生育津貼發放資格小測驗

Q1 小蓮於民國102年自萬華遷至桃園區，於105年喜獲一子小翰並在桃園區申請出生登記，可否申請桃園市生育津貼呢？

Q2 新住民阮糖103年嫁給設籍八德區30年的洪棠，於105年2月產下雙胞胎洪金與洪寶，在桃園區申請出生登記，將小孩報至公公戶內，可否申請桃園市生育津貼呢？

Q3 設籍於桃園區25年的百合，嫁給宜蘭地方望族小姜，結婚後百合仍設籍在桃園區，105年2月1日生下小宇後，應婆婆要求將小宇報戶口報在宜蘭，可否申請桃園市生育津貼呢？

（←答案請見左方）



最後的情份

文・行政課 鍾青

令人窒息的沉默，我卻是習以為常。

離婚登記案件向來不是討喜的案件，眼前的這一對並不特別，像這樣好似身處冰窖的氛圍還不算太糟。

他們持續無言，我的手指飛快的敲著鍵盤。

「兩位的身分證各是五十元規費。」我遞給他們各一張收據。

女子怔了一下，低頭開始翻找包包，隨即是顯而易見的窘迫。

「我沒帶錢包…」她求救似的看向身邊的男人。

男子恍若未聞，掏出一個五十元硬幣放在桌上，接過我手上的收據，沒有多看她一眼，轉身離開。

女子愕然的看著他離去的背影，久久說不出一句話，眼眶泛著淚。

「不好意思，我身上沒有帶錢…」她哽噎著說。

這樣的畫面時不時上演著，我總是將這五十元定義為「最後的情份」，二話不說幫對方付清的當然也不少，但眼前這對顯然是彼此間的情義已涓滴無存。

「沒關係，我幫您付，您待會到領證櫃台拿身分證就可以了。」我把收據交給她。

「謝謝。」她抬頭看著我，強忍著淚水。

她領了身分證後離去，男子則早已離開。

再次見到她約莫是半個月後，她神采奕奕，判若兩人。

「不好意思一直很忙，現在才有空過來，謝謝。」她笑著說。

我含笑收下她給我的硬幣。

在第一線受理多年，看過太多悲歡離合的故事，看過太多潰堤的眼淚，能夠在她最脆弱的時候幫上一點忙，也是一種緣份。

願她幸福，前方的路上必然許諾了更美好的風景。



自然人憑證 主動延時服務

為強化自然人憑證IC卡申辦服務措施效益，本所特於105年5月份主動延時加班，歡迎您多加利用！

5月份申辦自然人憑證便民服務時間：

- (1)中午不打烊。
- (2)週一至週五延長至夜間**19:00**。
- (3)週六**09:00**至**12:00**。

申辦自然人憑證好又快

- ✓ 受理時間方便
- ✓ 憑證申請及廢止需本人親辦（其餘皆可委託辦理）
- ✓ 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
- ✓ 攜帶文件簡便（身分證、250元、E-mail帳號）
- ✓ 可利用網路報稅
- ✓ 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免規費

GIVE ME FIVE 專案
延時 DAY&NIGHT



104年9月1日起 戶籍謄本申請人資格有重大變革!

當事人之直系姻親(如：公婆)及旁系血親(如：兄弟姊妹、伯叔姪甥)，自104年9月1日起皆不能互相申請戶籍謄本，僅能申請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。

